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3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

時間：12:00-14:00

地點：國秀樓 5 樓 人文創意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鄭志敏 院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王郁宜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討論事項

（一）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案由：推選『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』教師代表 1 名。

說明：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一聘，為配合學年制，本屆委員聘期為一年三個月(101/5/1~101/7/31)。

決議：經院務會議出席委員投票結果，推薦劉柏宏教授出任「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」第一屆教師代表。

（二）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案由：檢討『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』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人事室 101 年 3 月 14 日『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開放校外徵聘討論會』決議辦理。

二、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』。

三、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術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』。

決議：經院務會議出席委員投票結果，決議修訂『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』第六條第一款為「具有合格教授證書，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、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」修定條文經上簽報請校長核定後，通知院長遴選委員會重新啟動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四、散會 14:00

✓ 院長核章：



